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精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推进实现公司战略工程，加强风电场开发经营综合能力建设，打造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风电资源开发及风电场项目建设能力，公司拟在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旗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优利康达（杭锦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